

长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江政水许〔2025〕7号

关于准予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道路沥青材料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江苏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年产 20 万吨新型道路沥青材料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，已依法受理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年产 20 万吨新型道路沥青材料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（新材料产业园），北至兴港北路，东至香江路，南至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西至空地，中心坐标东经 120°31'53.38"，北纬 32°5'12.63"。项目占地总面积 3.29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15812.3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 4 栋车间、2 栋仓库、1 间雨水泵站、道路、室外配套及绿化等。项目总投资 50165.78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5049.73 万元。项目挖填



土石方总量 3 万 m³，其中挖方 1.5 万 m³，填方 1.5 万 m³，无借方，无余方。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26 年 3 月完工，总工期 13 个月。本方案属于补报方案。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

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，面积为 3.29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

二、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

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。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8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、渣土防护率 97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 98%、林草覆盖率 4.5。

三、分区防治措施

（一）建构筑物区

临时措施：临时苫盖 1.1hm²。

（二）道路广场区

工程措施：排水管网 555m。

临时措施：临时苫盖 0.93hm²，临时排水管 80m，洗车平台 1 套。

（三）绿化区

工程措施：土地整治 0.15hm²。

植物措施：综合绿化 0.15hm²。

临时措施：临时苫盖 0.15hm²。

四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

同意方案确定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.09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2.97 万元，植物措施 4.5 万元，临时措施 10.13 万元，独立费用 6.2 万元，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65 元。

你单位应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14〕39 号）、《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价农〔2018〕112 号）、《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缴纳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32865 元，希及时到如皋市政务中心税务局 5 号窗口缴纳。

五、管理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，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；

（二）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保障措施，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留存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影像等资料，供竣工验收时备查；

（三）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明确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，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；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，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；

（四）按要求向如皋港灌区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、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；

（五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，应重新报批。

六、验收

项目完工后，按照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水规〔2018〕4号）的规定，你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将验收材料向市水务局和镇便民服务中心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如皋市水务局、如皋港灌区分中心。

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
共印4份